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5 年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重新核定了预计净残值率，公司决定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20	2.00	40	4	2.40

投资性房地 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20	2.00	40	4	2.40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应收款项重新核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决定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方案如下：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100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实际情况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应当对此会计估计进行调整。近几年公司为了降低单一主业对经济周期的依赖,公司向矿业板块、金融板块进行逐步转型,以往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的情况、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净残值率,已经与目前企业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同时,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的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净残值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假设在现有资产结构、债权不变的情况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的变更、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净残值率的变更,预计将增加201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302,834.74元,同时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231,752.94元。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后,资产减值损失比变更前多计提1,626,722.85元,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合并报表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1,495,946.95元、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130,775.90元。

四、假设变更日前三年运用本次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假设变更日前三年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和净

资产的影响如下：

2013 年度，减少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年末总资产 1,848,848.68 元，减少净资产 1,569,336.78 元；

2014 年度，减少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年末总资产 1,278,086.84 元，减少净资产 993,759.64 元；

2015 年度，减少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年末总资产 2,373,254.04 元，减少净资产 2,088,926.84 元。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依据其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净残值率以及所测算的残值率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 2016 年度天业股份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